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507號

原告 日月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振訓

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

上列原告請求確認土地通行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有下列不合法之情形，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日星期一（含當日）前，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

一、提出「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228地號土地）之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需含全體共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他項權利全部、勿遮隱），並據此補正被告「羅*」等31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足資辨識之個人資料，及確認上開被告是否均當事人適格、當事人能力並無欠缺，如有欠缺應即補正完足。

二、陳報欲通行系爭228地號土地之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表示），併確認是否更正訴之聲明。

三、提出補正後起訴狀正本及按被告人數計算之繕本或影本。

四、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或提出「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當期暨歷年申報地價資料：

（一）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其所有權之擴張，在鄰地所有人方面，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9條（修正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裁定參照）。又按袋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不明時，應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不明時，核定該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即以申報地價

01 4%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以7年計算之價值標準，核算其土
02 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同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參
03 照）。

04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
05 00○000000地號等3筆土地（下稱系爭3筆土地），因建築需
06 要，需通行其與被告共有之系爭228地號土地，聲明請求：
07 確認原告就其與被告所有之系爭228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
08 在。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3筆土地所
09 增價額定之，而非以原告主張通行土地之面積作為計算基
10 準，惟原告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證明其取得通行權後可得增
11 加之利益，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確認原告應繳納
12 之裁判費，是原告應提出本件確認通行權對其所有系爭3筆
13 土地所增加之價額資料，或鑑價報告，並自行按民事訴訟法
14 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如無法提出前開資料，應
15 具狀表明聲請本院如何調查證據。倘原告未能查報訴訟標的
16 價額或提出相關證據調查方法供本院調查，依上說明，本院
17 將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不明時
18 之計算方式，核算原告所有系爭3筆土地因通行系爭228地號
19 土地所增價額，則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系爭3筆土地最
20 新之登記第一類謄本、當期暨歷年申報地價資料。

21 (三)若原告不同意本院依上開方式核算訴訟標的價額，本院將依
22 職權另行囑託不動產估價師為鑑定（鑑價所需費用，應由原
23 告先行墊付），再據以核定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原告可具
24 狀陳報3家適當之估價師人選並排序，附此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30 書記官 郭盈呈